

# 董作賓先生全集

乙編

第一冊

董作賓著

藝文印書館印行

# 董賓先生全集

編 乙

冊 一 第

著 賓 作 董

藝文書印館印行

殷

十

曆

四

譜

齊

# 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目錄

|                  |       |         |
|------------------|-------|---------|
| 一、殷曆譜（第一冊、第二冊）   | ..... | 一一七六六   |
| 二、殷曆譜附錄（第二冊）     | ..... | 七六七—八五八 |
| 三、平盧文存（第三冊、第四冊）  | ..... | 一一一五〇   |
| 四、平盧文存補遺（第五冊）    | ..... | 一一一六二   |
| 五、清明上河圖（第五冊）     | ..... | 一一一五六   |
| 六、甲骨學六十年（第五冊）    | ..... | 一一一五六   |
| 七、甲骨年表（第六冊）      | ..... | 一一一二六   |
| 八、續甲骨年表（第六冊）     | ..... | 一一一九八   |
| 九、毛公鼎（第六冊）       | ..... | 一一二六    |
| 十、平盧印存（第六冊）      | ..... | 一一四四    |
| 十一、廣字系（第六冊）      | ..... | 一一四六    |
| 十二、殷虛發掘工作存真（第七冊） | ..... | 一一四六    |
| 十三、殷虛文字外編（第七冊）   | ..... | 一一一二四   |

十四、殷虛文字乙編摹寫本示例（第七冊）……………一一一四八

一五、董先生年譜初稿（第七冊）……………嚴一萍……………一一三六

# 殷曆譜序

殷曆譜者，吾友重彥堂先生積十年之力而成之書也。彥堂大資高邁，精力過人，十載兵戈，飄泊於西南天地之間，此譜其歲月約三之一，若四之一，然彥堂一人每日可為之事，當常人三四，故若他人為之，即才力相若，不窺園亭，亦或渾一紀，此其所以使友朋輩無不羨妬者也。予為太半，徵序於余。余於古曆法與大甲骨文字皆未入門之功，何敢置辭。雖然，彥堂之治甲骨學，將二十年，此將二十年之月日，皆與余共事中央研究院，余目覩當世甲骨學之每進一步，即是彥堂之每進一步，則當此名山之業，殺青可焉，敢不獻其贊辭，以志欣悅歟！

歐洲治古史學者，率以年代學為其骨幹，此猶建屋之先布棟樑，而後土石磚瓦有所著也。自羅馬帝政以前，列國分立，其年代尤以希臘諸邦為最紛，今日之曉然可知者，斯數百年學人遠求實證，冥搜義解之效也。今日談中國古史，其年代可憑者，春秋左傳與史記三書耳。然左傳紀晉事處，其曆已與周魯不合，司馬子長比歷七國，本不自信，今更知其有誤矣，而共知以前全付之冥冥之境，彼猶及見古曆譜牒，乃其所為者，漫不考察，蓋左氏史公原皆類書，而子長實擅今史，古學非其所長，故二者之道後人如此。此固差勝於希臘史家之遺後人者，然若今人不能突破共和之大限，專用新書之記錄，則古史之渾渾噩噩，蓋難免焉。將終古而不革也。晉太康末年，汲冢出紀年之史，其時古史學，派西土為盛，若不遠遼永嘉之亂，當成顯學，然此物雖未隨神州而俱沉，其書當亦湮於唐季矣。四十年來，安陽殷墟出土殷高貞卜文字，無慮半餘萬片，所列雖屬於王之日錄，然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者，正為王之日錄所不可遺，是史先於汲冢之紀者，千餘年，繫日者皆足為繫年繫月者亦間有之，比之汲冢所出尤可寶矣。夫甲骨為記日之文，其學亦為今世之所尚，其體又顯為號作，斷爛朝報之紀年史所自昉也。而二三十年間，彥堂之外，卒無一人為欲憑此無盡史料建設殷年代學者，或曰商人賸昧，其月皆三十日，或曰此漫不可記，欲於甲骨令文求古曆年斷不可能。前者迂遲，後者未下工夫，先作公案，誠所謂今日適越而昔至也。古試之而散亂無紀，猶可說，不試而曰不可試，亦學術中之敗北也。我矣。彥堂之書出，集父獻之大小總匯，用新法則厥盡精微，曆日與刻辭勘不合，曆法與古文亦符契，殷商二百七十三年之大紀，豁然明白而不誣矣。於是中國信史向上增益將三百年，孔子歎為文獻無徵者，經彥堂而有徵焉。從此治殷商西周史事者，界畫之畧已具，疑年之用盡塞，發乎勇，成乎知，實諸後人而無疑，俟諸續出史料。

而必合也。

夫彥堂何緣致此感嘆乎？吾學不足以答此讀者當於書中自求也。雖然有三事喜欲形容之。

其一曰善於綜合。綜合與分解時若一義之兩說猶形之與影表之與裏也。然其立點既不同工夫亦隨之而異。自孫詒讓君始釋甲骨文以來其為撫斷碑識奇字之工夫者無慮數十家勝義疊出故今日可識而信之字逾十識而存疑者數百。若大綜合研究上下貫串旁通而適合則明明有四階既可尋其二為王國維君之考訂殷先公先王與其殷墟文字考釋之一書。此書題羅振玉撰實王氏之作羅以五百元酬之。王更作一序稱之曰大寶自負也。羅氏考器大出羅君之右其偶釋失今車不其次即為彥堂之斷代研究以識史官署名而通此絕妙之義。其次為郭沫若君遠初學於足利熊澤壽一君亦可以定也。其次即為彥堂之斷代研究以識史官署名而通此絕妙之義。其次為郭沫若君之下辭通考。今茲殷曆譜一書最為晚出右觀於海矣。今固不乏以綜合自許者不觸類而引中為主觀以暇想考其實在類書耳。類書昔無持論之詞今有之矣。教條家苟工夫深遠亦可有藝術文與字之妙。若聖奧古斯丁及其弟子之論史是也而今之教條家初於其辨證教條並未熟習而彈讀古史原料以為通論通史一似鏡花緣中君子國之學究讀求之與抑與之與竟成永之與柳與之與是亦可以譁眾而取寵於無知之人亦正為學術進步之障耳。今彥堂之書無類書之習絕教條之料盡可見之下辭而安排之右合符然其工夫有右門德勤也夫之始為原十週期表而其事尤繁矣。

二曰利用新法。自漢宋以來考春秋日食者無慮數十家至王韜之書始最可信。何者彼以近代西洋推步之術建春秋二百四十年日食之火凡而後斷其合與不合也。今之侈談古曆者取材或以漢志為限立法惟用劉歆之術持此而合之果偶有合者其不合必矣。何者其術不足恃也。今彥堂列天象之正一依新法為準此合天之策也。由是而合其合必矣。由是而偶不合則必有人事之故矣。夫後用三統四分暨者不免故王國維君履歷生霸死霸之舊義呈呈焉。君更譜西周之歲年其下者深閉固拒以為不應援西法而步算是直揚先之流矣。夫凡算學實用公式每有實驗性故今之勘測日食者校正公式猶為一義然以今日西法之精古記錄之無分秒也有史數十年間忽乎其短無以證其差則亦何故而不用乎？

三曰推至極。昔在昆明彥堂始為祀譜日譜其好合之妙不特見者驚之即作者亦自驚也。於是吾難之曰此為泛

舟靜湖之上，舟之修短可量也，其中有列可定也。若其在水之何度，則不易得其確數。蓋殷周之際，然猶亂焉，知其辨，何况殷之總年，其說無定，即如高宗武丁，諸家以為五十九，漢石經以為百年，彥堂殊不甘心，異索古求，以計算測驗一切傳說，以下辭測驗其所假設，於是而總譜成矣。昔之作分譜者，未嘗有所假設，但以下辭排之，其則律自見，所謂常無欲以觀其妙也。後之作總譜者，假設既立，用之而果合，所謂常有欲以觀其數也。彥堂不欲留空際，亦不為後人留為山之一簣耳。

此書既出，治學之士，將係以為盡善乎？則吾恐難之詞，先於解悟，支節之異，必成爭論也。何者？彥堂之甲骨與，並其所專，後生初學，若不挺身以治勇，何術自見？此如諸本唐僧取經，到家透怪力亂神，欲獲一嚮之劃也。必詳審此書之全，則有先決之條件在：一、其人必通習甲骨如彥堂；二、其人必熟識曆法如彥堂；三、其人必下幾年工夫，然此絕無之事也。於是而有力之知者與反者，蓋俱稀矣。於是而爭論必起，支節矣。然古問不少通學，當能把握此書中義之大者遠者，意者其徐徐而成定論乎？枝葉之飄搖，愈見其本幹之亭亭立乎？吾見彥堂積年治此，獨行踽踽，備感孤詣之苦，故常強朋友而說之焉。朋友知此，亦常無義而強與之辨，以破寂焉。吾亦偶預此列，則故友其說，說而不休，益之以怪僻，我以為樂也。大凡鍾者鴻鈞，其枝葉扶疏，要涉者多，事涉古史，終稿中資料如何取材，與人之亦未能齊一見地。故吾之敢評以書者，在乎先觀其大引一書，微一事，若以為不愜意焉，固無礙乎體系之確立也。吾亦有願獻之彥堂者，如舉二大端以為例。

其一曰，彥堂引用經籍，或將以為通覽也。自宋以來，疑古籍者不一，清乾嘉考據學之盛，初以為有功乎論贊，其後實富於破壞性。自劉逢祿始分解左傳，至今而辨經籍中之古史資料者多矣。自我觀之，不特逸周書鮮也，信史即當刪除周書自大誥而下，若于篇外，皆非當時所記，而大誥以下，猶須除金縢與呂刑也。若夫左傳，實為類書，歷有增益，而周官為戰國陰謀之書，漢人即有以說史記之後成，更無論矣。今辨別史料，實為持論之基，雖然，是亦難言矣。蓋言此則古史之材料亦鮮矣。於是好辨之士，既用其書之文以成其說，然後從而攻其書。邏輯家有循環論證之戒，循環論證者，謂持甲證乙，復持乙證甲也。今月持甲證乙，持乙攻甲，其事尤怪。然則究取何術以駕馭古史料乎？昧昧我思之，真古有錯簡誤字，與夫傳寫者所加，而偽書之作，間撮舊書，故亦或有遠近之文。今日治古史，雖宋人輯本，明刊

雜書，亦當高目者，職是故耶？然則一書一篇之真偽，未可一概言之，二詞之可取與否，未可急斧斷之，將證之而後用，或存疑而莫明，即如克典所列四方民號，其像貌幾何不似戰國之作，近有人在下辭中獲見此四方之名，所以名風，足證克典一書者詞雖後，其中資料有傳自遠古者矣。然則此書既行，有人辨難其所引書者，吾以為但在本指之外，即無關重輕，縱在本指之中，其辭究有上古之淵源否，亦未可一言論定也。

其二曰彥堂既先成數段之譜，而得假諒，遂用此假諒以成整個之譜，按之下辭，合者逾什九，不合者不及什一。若全合，其事轉可疑，蓋彥堂制譜，所據者十八九古之新法，殷古曆法之精，當不至此。故必多合而間有不合，其情方可通也。彥堂於其假諒之則，有真知灼見，故寧存不合者之疑，未肯稍有所遷就，推策探索者固當如是，以奏膚功。我則以為殷人製譜，或今有吏多之實驗性，即失問之事恆有，補闕之事乃同其多，大小月之配合亦然，其依新法應二月連大者，未必果連，稍後觀測者覺之，遂補一大月。今如譜中容以彈性，其不合者蓋元稀矣。蓋曆法之成，一由設景之觀測，一由累年之紀錄，殷人迎日設景之技術如何，與其承自先代之記錄如何，今皆不可得而知之，要之其術決不如十八九古紀西法之密，亦未必得太初三統之定數也。彼時曆法實與後古之陰陽合曆無異，其歲首先夏時一月，更近於長至，此彥堂所證明，疑之者蓋也。若夫置閏之數，大小月之比，據按之人語，多合而亦間有不合，正以定數之未具，時以觀測改正之耳。即退一步言之，殷人各有遺志所載之日月各種定數矣，而其數或達百萬之位，古人運籌布策，未若今日之易，亦可致誤。即如太初定曆，其術見於據志，班班可考，執其術而算漢曆，注曰：據志陳援庵先生書皆是也。然以今出居延漢簡考之，即有三朔日不合，其數一居示余：一為地節三年十月（前六八），一為陽朔四年七月（前二八），此三簡皆言古，不言與當時所頒有異，此非注火用法有誤，乃漢人有亦不精也。又如南朝之與北朝，宋之與齊，多術數，而置閏建朔偶有違異，吾所熟知也。後世如此，遂論殷周之否，然則古卜辭與譜偶有一二日之差，其事不異，其故可知，即因定數不若後古之準，故時以實驗方法補正之耳。是說也，無害於彥堂製譜之本義，或有助於續出資料之排比乎？余讀是書已寫之太半，數日中為之忘食廢書，欣舞躍於此，見今日古學之最高峯也，爰記所感以為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傅斯年

## 自序

此書雖名殷曆譜，實則應用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方法，試作甲骨文字分期分類，分派研究之書也。余之目的，一為藉卜辭中有關天文曆法之紀錄，以解決殷周年代之問題；一為揭示用新法研究甲骨文字之結果，以便治斯學者之參攷。前者在曆，後者在譜，蓋由譜以證曆，非屈曆以就譜，曆求今天，譜徵信史，曆自曆，譜自譜，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曆者，古史年代學之基石也。余嘗為研究古史年代定三原則：曰線點段。線者，往古來今之一縱線，即合于大行之曆。點者，據真實之史料，在時間之縱線上，可以確定之一據點。段者，由據點而推證線上之一段，即所謂年代也。段之構成，在點，點之寄託，在線，故三者之中，線尤重要。歷來推考古史年代者，必以一種曆法為依據，如劉歆世經之用三統，一行曆議之用大衍是也。殷周年代，異說孔多，以總年論，殷有四五八、四九六、五〇八、五一〇、六〇〇、六二九、六四四各說，周有七七五、七九六、八〇二、八一〇、八二八、八六六、八六七各說。夫推殷年者，必基於周，周年之異在共和以前，共和以前年代之推求，固學者所望而却步者也。然前人之考定古史年代，孰不取超越六曆三統之範圍，由今日天文學精密之數字證之，六曆並同四分三統，疎於六曆，以四分術上推周初，氣朔均失之先天，故今欲憑曆法以考定古史年代，非有合於大行之真曆，不為功。以今測歲實朔策，推步三千年以上之古曆，此年曆譜之所以作也。於此，吾人須具一信念，即所謂曆者，在太陽月與太陽年，而月有圓缺，歲有寒暑，時無古今，為人類所同感者也。本此信念，以合天曆譜之線，定真實史日之點，求準確年代之段，則庶幾近之。更執此三原則以衡一切異說，其是非真偽，亦未有不立辨者矣。

甲骨文字之研究，自發現迄今，約而言之，分四階段。其一曰字句之考釋，其二曰篇章之通讀，其三曰分期之整理，其四曰分派之研究。四十七年之間，滯留於一二階段者三十有餘年。其始也，披荆斬棘，闢夫先路，工刀因屬艱巨，繼之者探賸索隱，發其幽微，貢獻亦復繁多。參加研討之中外學者百有餘人，刊布之專書論著達三百餘種，蔚成大觀，號稱顯學，世所習知，無庸例舉，已極一時之盛矣。在此期間，雖不乏精心繕撰之作，然其蔽或不免於斷章取義。

與混合籠統。舉二百七十三年之甲骨文字，熔於一爐而冶之，雖有見於殷代文化之一斑，實無當於殷代信史之全豹也。自余斷代研究例發表，倡為分期分類研究之議，頗蒙並世學人之採納。十餘年來，余所致力者，即在於此。本書自祀譜以下，所錄卜辭材料，皆應用斷代研究法所得之結果也。惟分期分類，非已盡研究之能事，其更進一步之工作，則在於拈合甲骨之殘片，而使之復其原狀。例如帝乙祀譜八祀二三月之祀典，不有王八祀殘片之接合，未由定其年代。朔譜三卜夕之五版，不據文例以補充復原，未由知其十一月朔之為壬寅，十二月朔之為辛未。閏譜五與日譜三，非有甲骨三十三版之復原，無從考帝辛征人方逐日之行程，凡此之類，其重要不下於新辭之發現。此吾人所當注意之一事也。余於拈合復原，未嘗盡其最大努力，九譜之中，偶或見之，治斯學者，以三隅反可也。由本書分期分類整理卜辭之結果，乃得一更新之方法，即所謂分派之研究。此一方法，須打破余舊日分為五期之說，即別分殷代禮制為新舊兩派，以武丁祖庚上世及文武丁為舊派，以祖甲至武乙帝乙帝辛為新派也。據此新舊兩派之觀點，以整理全部甲骨文字，則殷代禮制瞭如指掌。在新舊兩派交相更迭中，亦自有其特殊現象，即新派舊派，又復各有大同小異之點，細心研究，便可知之。本書用此方法以整理研究之甲骨卜辭，計自祀譜以至夕譜，九譜所錄，才五百八十片，以視全部號稱十萬片之甲骨，尚不足其千分之六，是有待於應用新方法以整理研究之者，猶佔大多數也。

新而言之，既分古史年曆與甲骨文字之研究，為曆與譜之二事，如上所述。合而言之，則本書之所以作，茲舉其要略：

上編四卷，均屬論文。第一卷，總述殷代曆法紀時紀日紀月紀年及閏法之概況，首列新舊兩派禮制之大別，以示全書所用以整理研究甲骨文字之新法。曆法之考定，亦不外是。第二卷，敘說各譜編製之經過，詳列合於天行之曆譜、氣朔之推求、年曆譜之基本法也。第三卷，為祀譜研究編排之總說明，得新派祀典嚴密組織之系統，以見祖甲帝乙帝辛三世致祭其親親之真象，而殷人世系，亦由是得一明確之概念焉。第四卷，為本書研究目的之一，蓋綜述借甲骨卜辭中曆日之紀錄，徵之合天曆譜，以考定殷周之年代也。考定結果，殷總年為六二九，遷殷後之年為二七三，周總年為八六七，皆舊說之所有，而殷周之際，有大牙交錯之十年，則余之新見解也。

下編十卷，分列十譜。十譜之中，年曆譜為其總綱，舉殷庚遷殷至帝辛之亡二百七十五年之朔閏月日，列十二

目，參用現代天文年曆學之工具，以便檢核。朔期今天，閏重更實，殷代之行用古四分曆術，亦於長時期之推步中得其證明焉。此余之所謂曆也。年曆譜之下，別有九譜：祀譜者以多，翌祭、玄、冬五種祀典為骨幹，祖甲實創其制，帝乙帝辛加以增訂，五種祭祀之一週，適足一年，此梅年為祀之所由來也。帝乙帝辛兩世卜辭之區分，亦以祀典為其確證。又食譜者，考定卜辭中武丁、武乙、武丙、武庚四世日月食之紀錄，附以帝辛世之月食，其中以武丁時十二月庚申之月全食及帝辛時正月乙亥之月全食為尤重要。一足證殷正定丑及舊曆十二月之閏制，一足為殷周年代之連鎖，皆年代學上之標準點也。惟余短于天算，未能作更精密之推步，核訂之任，有俟專家。日王譜者，考武丁、武乙、武丙、武庚四世以文武丁卜辭尤足珍異，其所紀五百四旬七日之數字，四分術一年半歲實之僅存者也。閏譜者，鈎稽卜辭中閏月之關係，以考殷代新舊派置閏之異致，無節置閏法之發現，實足與顓頊曆之古制相印證。而武丁二十九年之十三月，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尤為新派舊派閏法不同之重要關鍵所在也。朔譜者，舉卜辭中朔日所在之例，亦天象標準之一月譜者，到每月朔日卜月之特例，辭僅一見，言光片羽，至可珍異。旬譜者，亦卜旬之例，卜旬之辭數見不鮮，然如能應用新法以整理之，亦可得年曆地理、祀典、文例等重要之材料也。日譜者，彙集同時之下辭，依次逐日排比之，以武丁帝辛兩譜為繁重，由是而解決倪方岳、張東蓀兩大故事之懸案，以見其真象之一斑。兩譜之整理研究，亦足示新法之要例也。文武丁一譜，於卜旬附記一旬內之氣象，為後世測候紀錄之濫觴，殷代氣候之概況，於此見具體之實例也。夕譜者，舉卜夕之例，亦所以備其一格耳。以上九譜，涉及天文、星象、地理、方國、農業、制度、文物之研究者，隨在而有，雖屬一管之見，亦足供參考之資。

此書之編輯材料，始於民國二十三年，終於民國三十二年。凡十閱寒暑，而寫印之時，隨手增刪，亦近兩載。其初僅作第五期材料之彙錄及分類整理，乃有帝乙帝辛時祀紀系之發現，因進而求其年曆，故祀譜之編製為最先。二十六年初製已辛兩譜各二十祀，錫經數易，三十年而定。祖甲祀譜編定乃在其後。年曆譜之作，起于二十七年，訖二十九年而寫定。日譜中武丁帝辛兩譜，亦同時所編。此皆本書中最費心力之部分，擴充之以成殷曆譜之原動力也。又食譜之編，着手於二十八年，其次六譜，均逐漸輯錄，以至於今日之寫定。編輯經過，大略如此。二十二年來，遭遇嚴重之國難，播遷流離，迄無寧日，而人事之倏變，疾病之侵襲，公私之齟齬，廢時為多，興趣轉衰，又復涉及別題，故思作

忽報，未嘗專致其力，良用自愧耳。

寫印此書，亦頗滑稽。前年之秋，傅孟真先生曾殷殷見詢，此書共若干字，印若干葉，需若干紙，印費若干，易早為計，物價且飛漲也，余每漫應之。蓋余亦不自知其預算之各為若干，余所能計者，僅為年曆、祀譜及日譜之三，此皆有成稿在，其餘各譜，概是架上空之數堆紙，序而全部論文，亦祇是余心中展轉縹緲之許多問題而已。余發憤手寫付石印，在三十二年之九月，託今寫印完畢，比一年又八月也。

大部分既無定稿，因之上編論文部分，無從着手，乃不得不先自下編寫起。下編除年曆等五譜圖表之外，皆隨手編錄，且編且寫者。上編論文，則自卷四至卷一，逆行寫之，各卷亦僅列大綱，未作細目。故全書之寫印，實係初稿，有時公私瑣務相集，每寫一句，三攔其筆，有時與余相濡，走筆疾書，絮絮不休，有時意趣蕭索，執筆未坐，草草而止，每寫一段，自加覆閱，輒搖其首，覺有大不妥者，即貼補重書，故漿糊剪刀，乃不離左右。箇中甘苦，只自知之。每見朋輩為文字斟酌，清繕再四，乃成定稿，殊覺板滯，然余書為史料之論證與敘說，但期能明白如話，達其意，亦即已滿足，若以顏色修飾見責，余將遜謝不遑矣。此應鄭重聲明之一事，亦余聊以解嘲者耳。至於上下兩編之論述，詳略固可互見，輕重容有失調，卜辭釋文，多屬隨筆寫出，未加深考者，讀者諒之是幸。

印刷之事，在抗戰時期大後方之鄉鎮，益復難言。初由一家印及太平，嗣得地理研究所大地測量組之助，完成全書。今之所謂石印，於原稿落石後，滾墨敷紙而刷之，墨色之濃淡無常，故字跡之隱顯者多，予民任意描繪，往往有清清楚楚而不成字形者，加以趕寫趕印，且編且寫，匆促之間，不免筆誤，此皆余所深感懊惱，而應致歉意者也。

此書之成，多承傅孟真先生之勸勉督促，陳寅恪先生之指教鼓勵，使余能早日寫定。李鴻鈞、陳遵臨兩先生助我推算曆法，交食、高去尋君助我編算年曆，李孝定君助我商討文字，李濟之、梁思永兩先生為我校勘一部分文稿，孟真先生復於百忙中為本書作序，俞大維夫人倚裝書之，王獻唐先生為題內封面，暨參與討論各項問題之友人，均於此致謝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作賓自序於四川南溪李莊之東峰山村。

# 殷曆譜目錄

## 上編

### 卷一 殷曆鳥瞰

一—十四葉

#### 第一章 緒言

一—四

##### 一 斷代研究法

一—二

##### (一) 十標準

一—二

##### (二) 五期

一—二

##### 二 論殷代禮制之新舊兩派

二—四

##### (一) 新派與舊派

二—四

##### (二) 祀典之異

二—四

##### (三) 曆法之異

二—四

##### (四) 文字之異

二—四

##### (五) 卜事之異

二—四

#### 第二章 時與日

四—九

##### 一 紀時法

四—七

##### 二 紀日法

七—九

##### (一) 干支紀日

七—九

##### (二) 以干支為編年之系統

#### 第三章 月

(三) 以干支繫于月

九—十

##### 一 小月

九

##### 二 大月

九

##### 三 頻大月

九

##### 四 朔策

九—十

#### 第四章 年

十一—十二

##### 一 五百四旬七日

十

##### 二 歲實

十

##### 三 新舊兩派月名之異

十一—十二

#### 第五章 閏

十一—十二

##### 一 無節置閏之新舊兩派

十二

##### 二 四圖之太陰月

十二

##### 三 閏法

十二

##### 閏法對照表

十一—十二

#### 第六章 殷曆沿革

十一—十二

##### 一 殷代曆法之四段

十二

二 殷曆新舊兩派之異同 四  
殷代曆法新舊兩派異同表 四

卷二 曆譜之編製 一一一葉

第一章 四分術之基礎 一五

一 校正四分之歲實朔策 一一二

二 借用漢傳之殷曆 二

三 殷曆之訂定 二一三

殷曆圖 三一五

第二章 殷代朔閏之推求 五八

一 以交食證定朔 六

二 以恒氣證閏月 六

三 與新城新藏所推一段年曆 六

之比較 六一八

第三章 年曆譜之編製 八一十

第四章 九譜之編製 十一一

九譜所列年月日起訖合表 十一一

卷三 祀與年 一一二十葉

第一章 殷代之紀年法 一一二

第二章 乙辛祀典 二

一 翌祭之啟示 二一三  
二 背甲上卜祀辭之拚合 三一八

帝乙帝辛時祭祀祖妣世次表 四

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祭日表 五一八

三 腹甲及牛胛骨上卜旬之附記 八一十二

第三章 祖甲祀典 十一四

一 關於五種祀典 十一十二

二 祀典之起訖及其連續 十一三

三 五種祀典與其他祭祀之關係 十一四

第四章 祀譜述要 十一四

(一) 五種祀典釋名 十一五

(二) 五種祀典之次序 十一六

一 祖甲祀譜 十一六

二 帝乙祀譜 十一六

三 帝辛祀譜 十一六

(一) 與帝乙祀譜中之祀統 十一六

密接

## 卷四 殷之年代

### 第一章 殷商總年

一 一六八葉

#### 一 漢傳殷曆與竹書紀年

二一八

#### (一) 殷曆與殷年

二一四

世經所舉殷曆殷年與三統

曆交互計算圖

#### (二) 竹書紀年

#### 二 三統世經與陽子

四一五

#### 三 今定之殷商總年

五一八

#### (一) 殷總年之抉擇

今推朔閏與三統朔閏對照

表

#### (二) 舊殷舊曆與新線

#### (二) 二紀至廿紀祀統之聯繫

#### (三) 帝辛祀譜與帝乙祀譜之別異

#### (四) 金文及骨器銘刻之參證

#### (五) 征孟方及人方之年代

殷商總年各說對照圖

### 第二章 殷庚遷殷後之年

八一九

### 第三章 各王之年

九一十

#### 一 自成湯至于帝辛之年

九一十

殷商各王在位年數異同表

九

#### 二 遷殷以後各王之年

十一十二

#### 三 今定各王之年

十二

### 第四章 周總年及共和以前之年

十一十九

#### 一 周共和以前年數及總年之異說附表

十一十三

#### 二 成紂年之基本史日點

十一十五

#### 三 克殷年月日譜

十一十九

### 第五章 殷周之際年曆考

十一二十

#### 一 一百二十年間之史日點

十一二十

#### (一) 殷帝辛十祀九月之閏

及十一祀正月之朔

#### (二) 逸周書中文王武王之

年曆

#### (三) 見於尚書之周初史日

組

#### (四) 帝王世紀之周正月日

二 關於受命年

三一五

三 周曆與古四分術

三五

周初史日紀與四分術關係

圖

殷周之際年曆表

三一六

附殷周之際一百二十年間

黑線段之關係圖

下編

卷一年曆譜

一—五十葉

敘說

甲 譜例

一 王名

一一八

二 王年

一二二

三 干支紀年

三

四 西元前年數

三

五 月建

三一四

六 月分

四—五

七 大小月

五

八 朔日干支附干支表

五—六

九 儒略周日

六—七

日之分劃圖

十一 儒略曆月日

七—八

乙 曆例

十二 儒略曆每年元旦

八

附格勒哥里曆節氣表

一 曆譜之重要性

八一六

二 殷曆之來源

八一九

三 殷曆之法數

九—十

四 甲骨文字之證明

十一—十二

(一) 歲實之證

(二) 朔策之證

(三) 閏法之證

(四) 長時期之推步與四分

術章節之關係

五 二百七十五年間曆法之演

變

(一) 第一段殷庚至祖庚

十一—十六